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1]2号

关于蕴康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蕴康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西宁蕴康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蕴康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中区南川东路 77 号八中路北侧独栋 1-3 层。诊疗科目为内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彩超）、心电诊断专业，项目不涉及射线装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至 3 层的装修和设备安装，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库。1 至 3 层主要设施包括病房、治疗室、实验室、医用材料库、医疗垃圾暂存间、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厨房、卫生间、浴室、开水间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8.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项目施工期有少量的土方开挖作业，施工废水作为施工场地降尘、混凝土养护喷淋洒水及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回用不外排。

(二)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十个100%”扬尘污染防治防控措施，即：施工现场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施工现场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100%洒水清扫保洁、建筑物料100%密闭存放、施工现场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裸露土100%覆盖、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100%设置水冲式厕所、暂不开发用地100%覆盖、绿化。同时，装修材料使用绿色装修材料，确保无组织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 项目施工期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禁止在12:00~14:00午休期间施工，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四)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有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和无醇生物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

1、项目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量为 $30\text{m}^3/\text{d}$ ($11045\text{m}^3/\text{a}$)， BOD_5 产生量为 $1.655\text{t}/\text{a}$ ，排放量为 $1.11\text{t}/\text{a}$ ，年削减量为 $0.545\text{t}/\text{a}$ ，所以 NH_3 产生量为 $0.0017\text{t}/\text{a}$ ， H_2S 产生量为 $0.000065\text{t}/\text{a}$ 。项目配建医疗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沉淀+消毒”处理工艺，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采取站房全封闭和喷洒除臭药剂是除臭可行技术，且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经拟采取除臭措施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大气稀释、降解，污水处理站周界的恶臭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无醇生物柴油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在高空排放，依据工程分析，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项目最大就餐人数 120 人，每天耗油 4.2kg ，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1.2% ，则每天产生油烟量为 0.05kg 。排油烟机的实际有效风量按 $3000\text{m}^3/\text{h}$ 计，每天使用炉灶按 4 小时，全年以 365 天计，油烟产生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18.3\text{kg}/\text{a}$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80% 考虑）处理后，排放浓度 $0.84\text{mg}/\text{m}^3$ ，排放量 $3.7\text{kg}/\text{a}$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六）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餐厨废水及生活污水，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法）是可行技术，且本项目污水量少，水质相对简单，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七）项目不涉及大型噪声设备，仅涉及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和厨房的引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产生强度分别是 80dB（A）和 90dB（A），由于水泵在封闭站房内，引风机在厨房内，墙体隔声效果在 30dB（A）~ 50dB（A），本项目按最小 30dB（A）考虑，水泵和引风机的排放强度在 50 dB（A）~ 60 dB（A），噪声源距离厂界的最小距离是 5m，噪声衰减值是 14dB（A），即水泵和引风机对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分别是 36dB（A）和 46dB（A），合并等效声级后的噪声级是 46.41 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级标准。

项目距离噪声源最近的声敏感点是同心家园，距离 30m，通过 30m 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同心家园的噪声贡献值是 16.87dB（A），叠加噪声背景值后，敏感点声环境预测值是昼间 52.0dB（A），夜间 4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级

标准。

(八) 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

1、项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4t/a、10t/a，医疗垃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后全部外委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直接外委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不再单独贮存。

2、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3kg (人/餐) 进行估算，按用餐人数以 360 人/d(一日三餐)计，则餐厨废弃物产生量为 39t/a，采用密闭桶收集，委托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项目病人和医护人员共 9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6t/a，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九) 由于医疗废水的特殊性，废水中含有一定致病菌，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外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护理院应当配备发电机，避免应停电造成的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当污水处理设备异常时，应及时修复，如果无法短时间修复，则人工投加次氯酸钠，确保污水有效消毒后排放。

(十)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一)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5日